

2026 年长桥街道消毒站委托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2025-ZB-310）

项目所在地区：上海市，市辖区，徐汇区

一、招标条件

本 2026 年长桥街道消毒站委托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87 万元，招标人为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根据《“健康 2030”健康纲要》和《“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要求，街道开展健康行动和基层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逐步实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不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根据街道消毒站运行现状及近年来委托管理情况，拟继续将街道消毒站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委托于第三方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市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定期对长桥街道辖区内 54 个小区、3 个菜场、2 个敬老院、街道办事处、4 个党群服务中心（生活盒子）、文化中心、7 块公共绿地和辖区内公厕等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以及做好一般性迎检、应急响应，参与市、区病媒督导等工作，所有工作均接受相应监督、检查和指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2026 年长桥街道消毒站委托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2026 年长桥街道消毒站委托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其他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参与投标单位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6 年 01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1 月 23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七、其他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长桥街道消毒站委托管理（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2、项目内容：根据《“健康 2030”健康纲要》和《“健康上海 2030”规划纲要》要求，街道开展健康行动和基层爱国卫生运动，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逐步实现病媒生物防制工作的职业化、专业化，不断提升城区环境卫生质量。根据街道消毒站运行现状及近年来委托管理情况，拟继续将街道消毒站的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委托于第三方进行管理服务，按照市级工作标准和要求，定期对长桥街道辖区内 54 个小区、3 个菜场、2 个敬老院、街道办事处、4 个党群服务中心（生活盒子）、文化中心、7 块公共绿地和辖区内公厕等单位，进行病媒生物防制，以及做好一般性迎检、应急响应，参与市、区病媒督导等工作，所有工作均接受相应监督、检查和指导。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3、最高投标限价：87 万元/年。本项目设定最高投标限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4、服务期限：本项目一招三年，服务期：2026 年 4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二、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 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 参与投标单位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等；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5)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6 年 01 月 08 日，每天上午 09: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获取方式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上述获取日期范围内携带如下资料至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下列资料应顺序编制且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 业执照的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含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 (3) 对下列事项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1) 财务状况良好，具有履行合同的能力， 合法合规经营，未因诚信问题而受到法律制裁；2) 不存在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3) 投标人非联合体投标；4) 如中标，本项目不 转包、不分包。

本次招标文件收取工本费人民币 500 元/本，售后不退。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长桥街道办事处](#)

地 址: [上海市徐汇区罗秀路 616 号](#)

联 系 人: [杨老师](#)

电 话: [\(021\) 64100554*215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新域工程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徐汇区喜泰北路 8 号 2 楼](#)

联 系 人: [陈鑫燕](#)

电 话: [17601252334](#)

电子邮件: 1760125233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陈鑫燕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